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偉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9號、113年度執字第124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偉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偉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
02 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經本院分別向住
03 居所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
04 意見，上開書函正本送達被告之戶籍地址，因郵務投遞人員
05 在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於於
06 113年10月1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
07 局水里分駐所；另送達被告之住所地址，因未獲會晤受刑人
08 本人，而於113年9月27日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09 人王萬乾收受，且當時受刑人無在監在押情況，而被告迄今
10 並未回覆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
11 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7頁），本院審
12 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
14 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比例原則、責罰
15 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
17 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
18 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
19 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
20 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3 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廖明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113年4月12日	112年6月29日
偵	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	臺中地檢113年度撤緩
年	度	字第1437號	偵字第129號
最	法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621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31
	號	號	號
事	判	113年5月31日	113年7月16日
實	決		
審	日		
確	法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621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31
判	號	號	號
	判	113年7月9日	113年8月26日
	決		
確	定		
日	期		
是	否	是	是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案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0198號(已執畢)	第12470號